



戊戌变法与 晚清思想文化转型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ought and
Cultur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 主办

郑大华 黄兴涛 邹小站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第六辑)

戊戌变法与 晚清思想文化转型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ought and
Cultur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 主办
郑大华 黄兴涛 邹小站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戊戌变法与晚清思想文化转型/郑大华, 黄兴涛, 邹小站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4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

ISBN 978-7-5097-1285-6

I. ①戊… II. ①郑… ②黄… ③邹… III. ①戊戌变法-研究
②思想史-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K256.507 ②B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2939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 (第六辑)

戊戌变法与晚清思想文化转型

主 办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

主 编 / 郑大华 黄兴涛 邹小站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赵 薇 马 爱 王惠珍 宋月华

责任校对 / 张秀娟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9.5 字数 / 526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285-6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CONTENTS

目 录

“戊戌维新与晚清社会变革——纪念戊戌变法 110 周年

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李文海 / 1

戊戌 110 周年祭 何晓明 / 6

日中结盟活动与戊戌政变 邱 涛 郑匡民 / 17

戊戌政变与日本

——研讨梁启超亡命日本的几件上书 伊原泽周 / 38

戊戌变法的几点再认识 罗福惠 何卓恩 / 67

戊戌思潮：中国三大现代性思潮的共同源头 俞祖华 赵慧峰 / 75

戊戌时期的西学输入及其转向 邹小站 / 90

论维新派的民权观念及其理论依托 王法周 / 109

再论湖南戊戌变法

——湖南巡抚陈宝箴与时务学堂、南学会 小野泰教 / 122

陈、黄交谊与湖南变法

——戊戌变法史的新研究 郑海麟 / 138

戊戌地方制度改革与维新派的地方政治思想 彭平一 / 163

关于康有为和戊戌变法维新的指导思想问题 江中孝 / 175

康有为戊戌时期使用和传播日本新名词之研究

——兼述其 20 世纪初对日本新名词“滥用”的批评 黄兴涛 / 190

一个日本书记官记述的康有为与戊戌维新

——读中岛雄《随使述作存稿》与《往复文信目录》

..... 孔祥吉 村田雄二郎 / 218

“进化”与加藤弘之、严复、梁启超

——近代日中之间关于“进化”的“概念”关联 川尻文彦 / 244

从严复到梁启超：近代中国自由民族主义的思想源头 暨爱民 / 270

恽毓鼎与梁启超关系述论 杨齐福 / 296

严复“三民”思想的现代意义 马克锋 / 308

黄遵宪的维新思想与晚清社会变革 陈 铮 / 319

李端棻与晚清教育改革 史革新 / 327

晚清理学、梁济与戊戌变法

——也谈司员士民上书 李新国 / 340

京师大学堂“商科”的建立及其演变 杨艳萍 / 364

南北媒介网络与清末政治舆论的动员 王天根 / 382

清末民初知识界关于“文明”的认知与思辨 罗检秋 / 397

从订孔到排孔：清季“无圣排孔”思潮的兴起 左玉河 / 424

戊戌维新与晚清社会变革

——纪念戊戌变法 110 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 毅 / 455

后 记 / 465

“戊戌维新与晚清社会变革 ——纪念戊戌变法 110 周年 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李文海*

各位学者，各位同行：

在戊戌变法 110 周年的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近代思想研究中心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联合举办“戊戌维新与晚清社会变革”学术研讨会，我谨代表中国史学会，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利用重大历史事件的周年纪念，举行学术活动，来推进学术研究的深入和发展，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很好的形式。回顾一下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近代史领域的学术发展史，给我印象很深的是，第一个全国性的有关近代史的学术会议，是 1961 年举行的纪念辛亥革命 50 周年的学术讨论会。那次会议，可以说全国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与研究的许多同志都参加了，特别是史学界的老前辈，几乎都出席了。在此以前，史学界从来没有开过这样的会议。这次会议对辛亥革命史的研究，对整个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提得高一点，是对于近代史学科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其实，比这早一点，也就是在 1958 年，还开过一次纪念戊戌变法 60 周年的讨论会，不过这是一次小型的会议，参加的人很少，但规格很高，一些史学界的老前辈，如吴老即吴玉章同志、范文澜同志、侯外庐同志，还有刘大年、邵循正同志等都参加了。会后，汇集了会议的发言，出了一本很薄的小册子。只要读一读这本书，就可以看出，那次会议对戊戌维新运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极高的评价。至少可以说，是运动发生以来，到那个时候为止，60 年间，对戊戌变法所给予的最高的评价和最深刻的分析。吴老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讲了他年轻时怎样受维新运动的影响，被梁启超那笔端常带感情的文章所吸

*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

引，所感动，爱国情怀和改革社会的思想，也正是在那个时候油然而生，等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一起来，他就确立了革命的信念，成为同盟会的中坚人物；乃至后来又与时俱进，信仰了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领导人。现在有的同志，从简单推理和想当然出发，认为当时既然受“左”的思想的干扰，就一定是推崇革命，贬斥改良，对戊戌变法取批判和否定态度。我觉得这并不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至于说对戊戌维新运动认识得充分不充分，那是另一个问题，人们总是要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对历史作出新的判断和认识。但那个时候，对戊戌维新运动，总的来说是充分肯定的，是给予积极评价的。所以，实事求是，说起来容易，真正做到是很难的。有人批评那时对戊戌变法贬低了，主要表现在这样一句话，就是说“戊戌变法的失败宣告了改良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其实，这句话并没有错。不但康、梁的道路走不通，孙中山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也没有能走通，就是说，没有能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没有改变中国人民受奴役、受压迫的悲惨境地，也没有能够使中国真正富强起来。所以后来有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新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使这样，也并不是就此万事大吉了。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仍然在艰苦地进行着探索。探索过程中，有成绩，有失误，甚至犯过大的错误，最后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终于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30年的伟大实践，证明这条道路是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党的十七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完全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说过去的道路没有走通，绝不是说这些历史事件没有任何积极作用，没有作出自己的历史贡献，或者说没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事实上，没有戊戌维新的政治改革和思想解放，也就不可能有辛亥革命。没有辛亥革命结束了封建帝制，走向了共和，打通了历史进步的闸门，也就不会有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以及党所领导的革命，当然新中国的建立也就无从谈起。胡锦涛同志在总结改革开放30年的历史经验时，特别强调：“我们要永远铭记，改革开放伟大事业，是在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创立毛泽东思想，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建立新中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伟大成就以及艰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取得宝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所以，各个推动了社会前进的历史事件，就

像一根链条的一个个环节，环环相扣，缺了其中的一环，整个链条就散了。前面的斗争又像是一块块奠基石，没有这些奠基石，胜利的大厦也盖不起来。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历史主义的态度。哲学家常常喜欢讲一个吃烧饼的故事：一个人肚子饿了，买烧饼来吃。一个，两个，一直吃到第五个，饱了。这个人很后悔，说：“早知道这样，我一上来就吃第五个烧饼就好了，那可以省多少钱！”因为最后的成功就否定过去斗争的积累，否定过去的历史功绩，就像这位只要吃最后一个烧饼的朋友一样。所以，我觉得历史学家应该比哲学家更多地讲这个吃烧饼的故事。

我觉得这次会议的主题，“戊戌维新与晚清社会变革”，题目出得非常好。好在哪里呢？好在一下子把研究的视野拓展了，把研究的内容丰富了。“社会变革”，包含的内容很多，范围很广。至少应该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社会生活几个方面。因为戊戌维新是个政治改革运动，所以以往在政治方面研究得多些；戊戌维新又是一个思想解放运动，所以以往在思想史方面涉及得也不少。但是在其他领域的变革，谈得就比较少，应该说，还有很大的扩展余地。例如经济方面，大家知道，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而生产关系则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研究一个社会的发展变革，不从经济方面入手是很难说得清楚的。拿戊戌维新来说，如果没有前半个世纪经济领域的巨大变动，没有新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和积累，戊戌维新运动的发生是不可能的。在戊戌变法中，虽然政治问题被摆到了最重要的位置，但经济问题也是人们关注的重要内容。对于经济特别是工商业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正是在这个时候让人们达到了新的认识。“商战”的口号也是这个时候被最响亮地提了出来。尽管在实际经济政策上没有很多的举措，但确实为后来的经济变革打下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再说社会生活，这是反映一个历史时期社会风貌、精神风貌的最生动、最直观、最形象的内容；社会生活的变革，可以说是整个社会变革的温度计和晴雨表，最精确又最深刻地反映着社会变革的深度和广度。中国传统文化一向把包括风俗在内的社会生活看作关乎国家治乱的大事。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风俗者，天下之大事。”在一封信中又说：“治乱之关，必在人心风俗。”事实上，戊戌维新时期，一些人，如谭嗣同等组织的延年会，就专门致力于社会生活的改革。戊戌维新运动怎样和在多大程度上使普通老百姓的社会生活乃至思想观念发生了变革，这实在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研究领域。

戊戌维新运动是一个研究很久、为大家广泛关注、已经有了很多高水平的学术成果的老课题。这种情况带给我们的影响其实是两方面的。一是有利的方面，研究成果多了，研究基础好了，研究起点高了，就更便于我们在一个很好的起点上做出新的前进。人们常说，只有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才能摘取更加辉煌的学术成果。我体会，这里所说的“巨人”，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指某一个人，而是指前人，我们的学术前辈。正确地吸取他们的学术成果，然后拿过接力棒，继续前进，就会创造出前所未有的学术成就。另外也有带来困难的一面，很多问题已经讨论过了，很多问题也已经研究得相当深入了。也就是说，在这个领域，要像邓小平同志说的那样，真能够说一点“新话”，就很困难了。在这种情况下，就特别要强调学术的创新。如果没有像中央提出的“学术观点的创新、学科体系的创新和科研方法的创新”，只是一味墨守成规，陈陈相因，对前人亦步亦趋，人云亦云，那就很难在学术上做出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创新”现在是个很时尚的名词，大家都讲，但大家的认识却未必见得一致。我感到有些人把“学术创新”看得很简单、很轻易，不能充分认识学术创新的艰辛。以浮躁的心情和态度对待学术创新，其结果可能正好南辕而北辙。我曾经发表过一个看法，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创新就是对传统的超越。你在传统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你就超越了传统，就做到了学术的创新。有的人把对传统的超越，理解为对传统的简单否定，简单抛弃，对传统的东西一概盲目地、粗暴地、无根据地加以颠倒或者翻案，以为这样就是在学术上出了新。其实，这是一种十分简单化的做法，并不符合学术发展的规律。梁启超早就说过，学术上的是非，是不能简单地拿新旧作标准来判断的：“我们不能说新的完全是好的，旧的完全是坏的；亦不能说古的完全都是，今的完全都不是；古今新旧，不足以定善恶是非的标准。”^① 毛泽东在解释戏剧的“推陈出新”方针时说得更加清楚：“陈者旧也。过去的事物都叫旧，也就是所谓传统。传统有精华，也有糟粕，所以要改革。‘推’字可以作推开、推掉、推翻解释，也可以解释成推崇、推动、推进嘛。对于旧的传统剧目要具体分析，其中民主性的精华要推崇、推动、推进；封建性的糟粕要推开、推掉、推翻，这就对了。”^② 现在有的文章，只要是推翻旧说的便一概称之为“创新”，既不对旧说的“善恶是非”进行必要的分析，也不用客观实际来进行

^① 梁启超：《饮冰室全集·专集之二十四》，中华书局，1936，第103页。

^② 《新华文摘》2002年第1期，第116页。

认真的检验，这种学风，实在是不可取的，至少，是对学术创新的一种误解。我们一定要如毛泽东所说的，对传统作辩证的、科学的分析，好的就坚持、就继承、就发扬；错的或者坏的就否定、就摒弃，并用新的观点、新的结论取而代之，学术就在这种辩证对待的过程中得到创造性的发展和前进。这个看法不知道是不是有点道理，好在是研讨会，各种意见都可以谈，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展开讨论。

谢谢会议组织者给我这样的发言机会。再一次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戊戌 110 周年祭

何晓明*

戊戌维新是一场知识分子运动，带有新旧时代转型之际中国知识分子的思维和行为的鲜明特色。缅怀先贤，温故知新，在其 110 周年的祭典上，我们理当有所思考，有所收获。

一 思想启蒙与制度变革

戊戌维新是一场肤浅的制度变革，又是一次深刻的思想启蒙。思想启蒙，面向民间，自下而上，灌输鼓吹，读书人轻车熟路，加之时世运会，条件天成，自然成就伟大。制度变革，面向官府，自上而下，机枢万端，读书人或不明就里，或知其不可而为之，结果当然事与愿违，甚至全盘崩溃。

政变前一周，光绪在乾清宫召见被荐经济人才严复，问其有无“得意文章”。严复赶紧将前此（1898 年 1 月 27 日到 2 月 4 日）在《国闻报》上分九次连载而光绪未得一见的《拟上皇帝书》整理进呈。此文过去不为人们注目。严复在文中提出“得未变法之前，陛下之所亟宜行者三”，一曰联各国之欢，二曰结百姓之心，三曰破把持之局。^① 相比严复甲午以后发表的《论世变之亟》、《原强》等文以及译作《天演论》的巨大理论震撼力和精神感召力，在变法已开始三个月后，他面向政治极峰人物建议的这三条，看似无懈可击，内里大而无当，实在算不上什么“得意文章”。知识分子的强

*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

① 见王拭主编《严复集》第 1 册，中华书局，1986，第 61～77 页。其中“君子之把持”与“小人之把持”的辨析，以及“其法弥敝，则其变弥不可缓，而亦其变之弥不可缓，则其欲变弥难”的推论，均言之成理，可惜都无具操作性的建策。

项在思想启蒙，而弱项在实际的政治手法和策略选择，于此可见一斑。王遽常评价严复是“能坐言而不能起行者”^①，实际道出了戊戌一代知识分子的通病。

戊戌维新的领袖康有为看得清楚，“布衣改制，事大骇人”。所以既要自下而上，又要自上而下，全方位动作方可奏功。

自下而上，就是在宣传民众方面动脑筋，“不如与之先王，既不惊人，自可避祸”。^② 他的《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虽然不甚严密，粗疏武断，但是宣传效果极佳，犹如“大飓风”、“大地震”，轰动一时。加之西学素养精深的严复揭橥“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的要旨，“笔锋常带情感”、“别有一种魔力”的梁启超挥动如椽大笔，以及汪康年等人的努力，思想启蒙大获成功。

自上而下，就是借助皇权以强力推进变法。这本是中国革新派政治家古已有之的看家本领。但是康有为犯的第一个“低级”错误是没搞清皇权的配置状况：光绪并非政治决策的最后拍板人物。^③ 第二个“高级”错误是未看清慈禧的真正立场和命根所系：她不是极端愚昧的顽固派，她可以接受、容忍若干改革的举措，但是绝不允许丝毫动摇自己的根本政治利益和绝对权威地位。这两个致命的错误从一开始就决定了戊戌维新的悲剧性结局。康广仁批评其兄：“伯兄规模太广，志气太锐，包揽太多，同志太孤，举行太大，当此排者、忌者、挤者、谤者盈衢塞巷，而上又无权，安能有成？”^④ 至于变法绝望关头，孤注一掷，联络袁世凯图谋捕杀慈禧，更是无勇之谋，徒酿血腥报复，丝毫无益于大业之成功。陈夔龙论道：“孝钦并无仇视新法之意，徒以利害切身，一闻警告，即刻由淀园还京。”^⑤ 接下来的局面便是改革中绝，维新党人作鸟兽散。严复在给张元济的信中称康、梁“轻举妄动，虑事不周，上负其君，下累其友”^⑥，不是对其整个运动的指责，而是

① 《严几道年谱》，商务印书馆，1936，第42页。

② 康有为：《孔子改制考》，中华书局，1958，第267页。

③ 关于戊戌政变发生以前的帝、后政治权力关系，茅海建分析：慈禧通过事后报告制度和事前请示制度控制光绪，但她并不能直接通过军机处向步军统领衙门下达懿旨。“光绪帝对慈禧太后负责，而整个国家机器须对光绪帝负责。”（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三联书店，2005，第38页）

④ 转引自王也扬《戊戌变法：近代中国唯一可能成功的改革》，《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⑤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481页。

⑥ 《严复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6，第533页。

对其最后一搏的批评。

在国际方面，康梁寄希望于英日方面的帮助。在道义上，他们确实得到了支持和援助，但变法过程中的具体做法，却招致英方人士的尖锐批评。英人评论：“这些维新者办事没有章法，过分急于求成，因而造成了他们的救国事业的失败。”英国公使也说：“我认为中国正当的变法，已大大被康有为和他朋友们的不智行为搞坏了。”^① 在他们看来，康有为“是一位富于幻想而无甚魄力的人，很不适宜作一个动乱时代的领导者”。^② 这些意见和评论来自赞成、同情变法的国际势力方面，在相当的程度上道出了康有为等人的缺陷所在。^③

70 多年前，陈恭禄的《中国近代史》就评价说：“康梁诸人不知环境之阻力，偏于理想，多招忌妒，终则一无所成，其人固无经验之书生也。”^④ 话虽尖刻，却离事实不远。

二 目标设定与谋略选择

甲午以后，全国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有利于变法维新的大环境。正如梁启超所说：“我支那四千余年之大梦之唤醒”，“甲午丧师，举国震动。年少气盛之士，疾首扼腕言‘维新变法’。而疆吏若李鸿章、张之洞辈，亦稍稍和之”。^⑤ 变法实际上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除了极少数顽固昏聩者（如刚毅、徐桐），从最高统治核心、各级地方大员直到知识分子、下层民众，人人思变图强。例如，北京、上海强学会的列名者，角色纷呈，政治立场各异，但共同点是认同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是变法可贵的社会基础。李鸿章当时声名狼藉，其实内心也赞同变法。变法期间，他对李提摩太说：“掌权的大臣绝不知道西国的情形，没人肯看《泰西新史揽要》，我倒看过几次。京中大僚都称西学为鬼子学，所以人不肯研究。现在的八股考试，实

① 转引自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1981，第571页。

② 《戊戌变法》（三），第527页。

③ 葛兆光说：“看来，对于变法，中外都支持，所不同的只是，中国人讲变法，心里先有一个民族自强与外国相颉颃的意思，而西洋人则在推行普遍主义的西洋道路，也希望中国加入全球政治与经济后在规则内游戏。”（《中国思想史》第2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676页）

④ 《中国近代史》，商务印书馆，1935，第486页。

⑤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二十九），《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中华书局，1936，第71页。

在不得人才正用。从西国留学回国的学生，政府不肯优予位置，叫他各尽所长……现在政权在守旧派中，所以稍明新学的官员，得格外小心，不敢倡言新法。即使有新主张，新政见，也作不成什么事功。”^①即使在政变发生后，他依然对慈禧说：“若旧法能富强，中国之强久矣，何待今日？主张变法者即指为康党，臣无可逃，实是康党。”^②形势大有利于变法是一回事，如何利用这一大好形势，切实推进改革，是另一回事。康有为、梁启超自觉担当历史重任，天心可察，但是在谋略的选择上，实在是错在了要害处。

1898年夏天，康有为在陆续进呈的《日本变政考》中对光绪帝分析，“变器”（购船置械）不是“变事”，“变事”（设邮局开矿务）不是“变政”，“变政”（改官制废科举）不是“变法”，定国宪才是“变法”。这里的逻辑辨析完全正确，但是问题的关键是从这一逻辑线条的哪一个环节入手去推动改革。当时“变器”已不是问题，“变事”也基础牢固，而“变政”则尚未启动。康有为从此入手，足见其见识与胆量。他在戊戌时代没有提出直接设议院，也没有直接提立宪法，其实是审时度势的明智之举。他将确立君主的开明专制作为改革的现实目标，也没有错。错就错在他不知道光绪开明专制的权威性远远不足以有效地推进改革，而不开明的慈禧的专制却足以在一夜之间置改革于死地。

中国历史上几乎所有的变法，均无“好下场”。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朝廷内部的权力平衡关系和利益协调关系极难允许一派力量的独大或独强。变法大臣依赖变法君主的权威强制推行的种种举措，往往随着变法君主个人原因的变化而迅即烟消云散。在这样的历史定式下，再强悍坚韧的大臣也是极度虚弱的。与中国历史上前此发生的历次变法相比，康有为等在依赖君权上，与前辈无异，但是不同的是，其一，光绪所拥有的仅仅是君权的一小部分；其二，康梁等人在朝廷各方势力心目中的地位、声望远远无法与王安石、张居正等重臣相比；其三，此时朝廷内部的权力平衡关系和利益协调关系更加敏感、尖锐，更加错综复杂；其四，以往变法只是“体制内”的政策调整，而此次却是企图根本改变体制。直言之，康、梁等以较以往变法差得多的既有条件，去争取实现困难得多的目标，这其实是一个不太可能完成的任务。

面对一个如此困难的任务，康有为却过于乐观。他向光绪如此描绘美妙

① 转引自王树槐《外人与戊戌变法》，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第52页。

② 转引自王也扬《戊戌变法：近代中国唯一可能成功的改革》，《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前景：“泰西讲求三百年而治，日本施行三十年而强。吾中国国土之大，人民之众，变法三年，可以自立，此后则蒸蒸日上，富强可驾万国。以皇上之圣，图自强在一反掌间耳！”^①显然把问题看得过于简单。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康有为为了打消光绪的思想顾虑而作的鼓励之言。殊不知光绪其实心里明白得很，“中国就是守旧人多，怎好？”^②

康有为与诸大臣论变法，廖寿恒问：“如何变法？”答曰：“宜变法律，官制为先。”李鸿章不解，问：“然则六部尽撤，则例尽弃乎？”答曰：“弱亡中国，皆此物也，诚宜尽撤，即一时不能尽去，亦当斟酌改定，新政乃可推行。”^③他甚至对荣禄称：“杀二三品阻挠新法大臣一二人，则新法行矣”，这更是百害而无一利的昏话。诸大臣政治经验老到，明白改革个中的艰难，绝非康有为设想的那么简单。关于改革的形势、步骤和手法，其实时人多有思考。“廷臣主变法者为翁同龢、张荫桓，主守旧者为徐桐、刚毅，主变法而专师西人练兵、制械、通商、开矿者为奕訢、李鸿藻、荣禄，余则依违二者之间。”^④荣禄致信林旭，称变法改革以补偏救弊下手，不在遇事纷更。他用肯定的语气谈及“朝政日新”、“时局日新”，^⑤表明并非顽固的冬烘。

翁同龢曾建议“调和两宫”，看起来异想天开，其实并非没有文章可做。王照的看法是：“所有变革之事皆太后开其端，皇上继其志，次照之主意，欲和两宫，以名誉归太后，庶消变萌。”^⑥他还说：“戊戌之变，外人或误会为慈禧反对变法，其实慈禧但知权利，绝无政见，纯为家务之争，故以余个人之见，若奉之以主张变法之名，使得公然出头，则皇上之志可由屈而得伸，久而顽固大臣皆无能为也。此策曾于余之第一奏折显揭之，亦屡向南海劝以此旨，而南海为张荫桓所蔽，坚决扶此抑彼之策，以那拉氏为万不可造就之物。”^⑦在对于慈禧的态度方面，康有为不理睬深悉宫廷内幕的翁同龢、王照等人的建议，实际上已将棋走进了死路。

维新派中相对温和的汪康年，也曾设计出由上至下和由下至上两套改革方案，而且很快对实行由上至下方案不抱信心。理由有三：一是国家政治错

① 《戊戌变法》（四），第145页。

②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国闻报》新闻，见《严复集》第1册，第61页注解。

③ 《戊戌变法》（四），第140页。

④ 《戊戌变法》（一），第463页。

⑤ 转引自冯永亮《荣禄与戊戌变法》，《清华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⑥ 《戊戌变法》（四），第331页。

⑦ 《戊戌变法》（四），第359页。

综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想快刀斩乱麻式地迅速成功，绝不可能；二是君主不会轻易放权；三是国民智识太低。^① 他设想的理想路径是，普通官员和地方士绅“但就各人愿力之所及，随其事之大小难易，而合力以图之，则安知数年之后，维新之盛业，不于此基之哉”！^② 汪与康、梁过往甚密，这些观点肯定也与之交流过，可惜也没有被采纳。

康有为第一次被光绪帝召见，“吾知上碍于西后无如何，乃曰：‘就皇上现在之权，行可变之事，虽不能尽变，而扼要以图，亦足以救中国矣。惟方今大臣，皆老耄守旧，不通外国之故，皇上欲倚以变法，犹缘木以求鱼也。’”^③ “扼要以图”就是换人！道理百分之百正确，但同时也明示在这一场政治博弈中，康有为已然将自己置于与强大的既有利益集团相敌对的危险境地。变法的上谕一天十几条，慈禧可以不管不问。一旦涉及人事，她立马绷紧神经。

康有为当年一心想做的事情是取得合法的地位，进入实际政治核心。他提出的设制度局、设议政处、设散卿、开懋勤殿，这种种名目，“表面上为政治咨询机构，实际上将是政治决策机构。原有的负责咨询和议政功能的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等机构，将会变成单纯的执行机构”，而这在慈禧看来，已然是政变。^④ 光绪其实早就知道康有为的心思，只不过实在无力突破慈禧的最后底线。直到政变前夜，他在给杨锐的密诏中才说：“将老谬昏庸之大臣尽行罢黜，而登进英勇通达之人，令其议政”，最后危急关头表态认可康有为的谋略章法，可惜已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了。

康有为争取直接进入实际政治核心的变法谋略之所以无法推行，根本在于他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或者说误判了一个基本事实。

“慈禧并非是变法不可逾越的障碍。”^⑤ 30年的洋务运动，没有她的支持（起码是默许），绝无推行的可能。她何尝不知道富国强兵的道理，何尝不知道改革旧弊的必要！但是这一切均以不触动自己的绝对权威、不在根本上危及贵族集团既得利益为前提和先决条件。政变后，慈禧在上谕中称：“业经议行及现在交议各事，如通商、惠工、重农、育才以及修武备，浚利源，实系有关国计民生者，即当切实次第举行”，^⑥ 其证明是不久以后

① 参见廖梅《汪康年：从民权论到文化保守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第104页。

② 汪康年：《论中国求富强宜筹易行之法》，《戊戌变法》（三），第133页。

③ 《戊戌变法》（四），第145~146页。

④ 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第43页。

⑤ 萧功秦：《戊戌变法的再反省》，《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4期。

⑥ 《戊戌变法》（二），第102页。

实行的废科举、制定现代法律（《刑律》、《民律》、《刑事诉讼律》、《民事诉讼律》），甚至远远超过戊戌当年的构想。荣禄在政变后所说：“乱党既已伏诛，而中国一切变法自强之事，亦当择其紧要者次第举行”，也绝非空话。

长期以来，学界论及戊戌，往往将帝、后两党置于忠奸正邪的道德天平上来衡量。这种做法本身既不符合历史事实，更不利于梳理历史真相，探讨历史钥密。帝、后两党的出现，是中国传统宗法君主专制制度孕育出的政治怪胎。“牝鸡司晨”为习惯势力所不容，因此才有“垂帘听政”的麻烦环节和低下效率。强势的“后”与弱勢的“帝”相依为命，构成戊戌时期特定的政治权力架构。准确认识并合理利用这一客观存在的架构来服务于维新变法的大政伟业，本是康、梁一辈难得的机遇和考验。遗憾的是他们的政治眼光和政治能力限制了他们的行为。

戊戌以后，朝廷自上而下的“自改革”不能说完全停止，但是民间自下而上的“造反”式改革已隐然酝酿，并与朝廷“自改革”中的立宪派相互呼应。^①立宪派的思路与维新派本质无异；“造反”派的决然态度当然更与谭嗣同等人的死难直接相关。如此说来，戊戌的目标和手段从正反两个方面后继有人，当是历史定论。

戊戌时代的知识分子，没有能力把握处理错综复杂的政治格局下的利益关系（帝、后两党以及各自背后的列强势力的博弈；变革必然引起的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士大夫集团的利益损益；等等），因此，失败的结局是注定的。但是从另一层面说，改革、变法的必要性、必然趋势，又是不可逆转的。政变后，变法主张中的许多条款陆续恢复实施，有的还超出康梁方案的范围和力度。“新政”的大规模施行，无异于表明朝廷的态度：有的事情，你做不行，而我做则可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变法的部分目的通过曲折的方式、流血的代价，依然得到了迟到的实现。如此说来，变法又不能说是完全的失败。

三 现实政治与理想关怀

在近代中国，讨论民主政治、君主立宪，很大程度上是如何处置民权、绅权、皇权之间的关系。

^① 范文澜认为，辛亥革命是革命派和立宪派共同努力的结果，此为的论。